

#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 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

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是根据公司业务实际情况、基于保障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投项目整体效益而作出的审慎决定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《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